

內務委員會2006年2月10日會議紀要擬稿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b) **2006年2月3日及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0/05-06號文件)

6.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06年2月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一項，即《〈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而以下兩項附屬法例在2006年2月8日刊登憲報，目的是禁止散養家禽——

(a)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

(b)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7. 署理法律顧問補充，該3項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署理法律顧問告知議員，當局曾在2006年2月7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禁止散養家禽的立法建議，而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9. 署理法律顧問又告知議員，該兩項附屬法例將於2006年2月13日起實施。法律事務部曾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問題，而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報告附件。

10.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完全答覆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問題，故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黃容根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贊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3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3月29日。

X X X X X X X X X X